

假著作權保護之名，行市場限制競爭之實 ——以加拿大最高法院*Euro-Excellence Inc. v. Kraft Canada Inc.*案為例

林利芝*

摘 要

商業競爭激烈，企業常利用法律之名打壓競爭對手。尤其在「真品平行輸入」的情況下，假著作權保護之名而行市場限制競爭之實的案件層出不窮，更彰顯以著作權限制競爭的爭議性。針對專屬被授權人可否以商品包裝之標籤著作物禁止真品商品平行輸入到加拿大的爭議，加拿大最高法院在*Euro-Excellence Inc. v. Kraft Canada Inc.*案判輸入商勝訴。本文介紹*Euro-Excellence Inc. v. Kraft Canada Inc.*案，並彙整加拿大最高法院之見解，接而藉由比較法方式探討我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最後提出本文之建議以供日後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之參考。

關鍵詞：真品平行輸入、著作權人之合法經濟利益、著作權商品、附件或附含於一般商品之著作重製物、限制競爭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1年7月5日；採用日：2011年11月8日